

市场,管理层诚信遭受普遍置疑,类似这样灵活的条款往往得不到理想的执行效果。

3、“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然而,如果有时资产的持续使用不会产生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现金流入的现金流入,又该如何估计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只能按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一问题在企业中普遍存在,我国的“制度”也应尽予以规范。

三、是否进行追溯调整

新制度的衔接规定要求:对按“制度”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要采用追溯调整。然而,笔者认为,在这一问题上追溯调整弊大于利。主要原因是追溯调整将可能导致对企业以前年度和本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的大幅修改,减值金额在本年度和以前年度之间的分配尺度极有可能被利用:盈利(特别是一些微利)的企业会千方百计地调减本年的减值额,甚至将所有减值“归罪于前”以后轻装上阵;亏损企业则可能尽量将本年的减值额调大,以此为借口掩饰经营亏损的真正原因,欺骗中小投资者。另外,但我们不能排除有少数冒天下之大不韪者以此为契机计提秘密准备,再在以后年度以价值恢复为由逐步转回创造利润的可能。而且,如果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确实存在争议,注册会计师也许无法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GAAP121和IAS36在制定之初都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四、建议

但鉴于资产减值政策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尚存在的若干问题,笔者建议:

1、成立企业内部资产评估小组。对以固定资产为主要生产工具的生产型企业 and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电力、路桥等资金密集型企业而言,设置这一组织是必要的。作为内部控制系统的一部分,平时它的职能是定期对企业

资产的性能、状况进行检查,达到及时发现损坏、及时进行维护、定期进行更新的目的。年度末了,该机构要负责提交一份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必须以事实为基础,客观公允。在注册会计师审计时,该评估报告将成为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主要依据。注册会计师可以运用自己的专业判断或征询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来决定是否利用该评估报告的结果或对其进行适当地调整。这一机构的存在将有利于整个企业的正常运转也保证了减值准备的较准确计提。

2、尽早制定“资产减值准则”,全面完整定义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中的各个概念,并在指南部分以详细、贴近现实的例子演示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全过程。具体包括:

(1)分类给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标准。前面提到过,全靠企业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来决定一项资产是否可能已经减值并不是一个好方法。分几个大类(诸如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给出市价下跌的度是必要的。至少这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企业人员在判断时的主观性,不易造成太大的不一致,使得资产质量的信息在一定区间内横向可比。

(2)全面、详细地对可收回金额进行解析。包括定义资产销售价格、处置费用、现金产出单元、活跃市场等这些概念。如果规定合理,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完全有可能是较为准确的。譬如,对现在争议最大的资产使用价值的确定。由于不同企业经营情况相去甚远,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似乎并不可能,但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规范:①资产持续使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从何取数、如何计算?②为通过资产的持续使用产生现金流入而必须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使资产达到使用状态而发生的现金流出),以及可直接归属于、或在合理且一贯的基础上分摊于资产上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那些内容,如何预计?③在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时,通过处置资产而收回(或支付)的现金净流量(如果有)的估计方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

·建议·

不能仅凭“邮政汇款收据”

处理账务

□ 夏承德

笔者在财务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从外地购置物品时,仅依据邮政部门开给的“邮政汇款收据”,就作报销凭证处理,这种做法欠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邮汇是通过邮

政部门将款项支付给外单位的一种结算方式,“邮政汇款收据”仅表示邮政部门同意受理付款单位的汇款委托,并不表示“邮汇”事项了结,更不能代表收款单位已收到汇款或汇款单位已收到邮购物品,在查询期限一年内,供需双方仍保留追索权。同时,“邮政汇款收据”作为汇款“证明”,仅仅是邮政部门收取汇费的原始凭证,而不能作为汇款购物时的原始凭证。只有取得了收款单位的收款收据或收款人的收款证明,并履行相应的入库、验收、批报等程序后才能作为原始凭证报销,而“邮政汇款收据”只能用作汇费的报销。

(作者单位:安徽省肥西师范学校财务科)